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团省委直属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团省委直属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抄报：团省委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
纪检监察组

团省委直属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省直机关下属单位管理的制度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省委直属单位决策行为及请示报告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团校、广东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广东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广东青少年网络舆情分析引导中心）等事业单位和广东黄金时代杂志社有限公司、广东少先队员杂志社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等企业单位，以及依托或隶属上述事业和企业单位的基金会、社团和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关乎直属单位改革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具有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干部任免奖惩等选人用人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的建设事项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委领导、上级单位、业务职能部门重要任务要求等情况。

第四条 重大事项的决策应遵循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各方的积极主动性，决策过程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坚持在集体研究决策基础上的有效集中。

第五条 根据单位性质、规模和历史惯例等实际情况，团省委各直属单位干部人事、财务管理等权限以及请示报告的要求有所区别，采取分类实施、分级管理的办法。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涉及单位改革发展稳定或生产经营的重要决策事项，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重大措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

2.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改革、重大体制变动以及对生产经营目标、方式、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决策事项，制定出台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要规章制度。

3. 制定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和调整，企业年度工资总额、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和实际发放情况、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薪酬福利政策。

4. 增减注册资本、国有产权变动、资产评估、重大财产转让、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要情况。

5. 与关联方交易，包括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

企业或机构投资。

6. 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单位的对外投资（含设立全资企业、参股或控股企业、收购兼并、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证券、期货、委托理财等）和地产投资。

7. 不动产的购置、出售、赠与、抵押等；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质押、出售、转让等。

8. 企事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设立调整内设机构、设立调整基层党组织等事项。

9. 处置涉及安全稳定、意识形态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群体信访、重大舆情等情况。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包括：

1. 大型基建工程和装修项目。

2. 签署涉及品牌授权、经营权授权使用等合作项目协议；与国（境）外机构及个人签署合作协议。

3. 面向社会公开举办大型活动、竞赛和设立评选表彰项目。

第八条 大额资金使用包括以下事项：

1. 除省团校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已经书记会讨论同意的项目预算方案和年度投资项目中，未明确至直接可执行程度的、预算金额超 3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项目预算、方案，执行中的预算调整事项和投资项目。

2. 企业单位已经书记会讨论同意的项目预算方案和年度投资项目中，未明确至直接可执行程度的、预算金额超 50

万元(含)以上的、正常经营性资金流动外的支出项目预算、方案,执行中的预算调整事项和投资项目。

3. 省团校已经书记会讨论同意的项目预算方案和年度投资项目中,未明确至直接可执行程度的、预算金额超100万元(含)以上的支出项目预算、方案,执行中的预算调整事项和投资项目。

4. 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

5. 1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

第九条 干部任免奖惩等选人用人事项指直属单位在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分工安排、干部任免、聘用、解除聘用等,包括:

1. 企事业单位班子成员的分工调整,兼任社会职务等情况。

2. 省团校一批次多人招考招聘计划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干部招考、招聘、调动、任免事项。

3. 省团校中层副职及以下干部、企业单位中层干部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

4. 省团校、企业单位对管理权限的干部职工处以警告及以上的处分意见。

第十条 其他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1. 接受境外资金、物资、装备等的赞助赠与。

2. 企事业单位年度以及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工作绩效报告;财政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以及绩效评价。

3. 贯彻团省委重要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措

施以及落实情况工作报告。

4.按团省委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必须报告的年度工作总结、党建工作总结、基金会年报以及负责人述职述廉报告等。

5.企事业单位及其管理的社团、分支机构等年度登记注册、年审的异常情况（如不通过、不合格、未按期年审等），受到行业主管及职能部门表彰、惩戒、处罚情况，涉法涉诉情况。

6. 涉及不动产的租赁、出借、合作等。

7. 汽车、大型办公设备、大批量的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

8. 其他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应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和批准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一条 坚持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程序。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听证和公示。

第十二条 坚持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必要时可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第十三条 坚持依法决策。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决策程序要求如下：

1.前置调研和意见收集。重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

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安排事项，应当事先征求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职工群众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充分酝酿。重要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充分酝酿。

3.严明程序。决策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举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须同时有单位主要领导、分管组织人事的领导到会方可举行。

4.会议讨论。单位班子应当以党委会（支部会）或班子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重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5.纪实备查。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形成完整、详细的原始记录并存档备查，同时形成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6.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

第十五条 团省委直属单位以下重大事项须请示团省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1. 第二章第六条所列重大决策事项。
2. 第二章第七条所列重大项目安排。
3. 第二章第八条所列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4. 第二章第九条第 1、2 项内容
5. 第二章第十条第 1 项内容。

第十六条 团省委直属单位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1. 第二章第九条第 3、4 项内容
2. 第二章第十条第 2、3、4、5、6、7 项内容。

第十七条 直属单位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报团省委组织部，其他事项统一报团省委办公室。在正式提交书面请示报告前，直属单位负责人可根据事项的具体内容、重要紧急程度等，和负责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书记或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口头沟通汇报。

第十八条 请示报告应提交书面材料。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行文应符合请示报告公文的规范，不直接向书记班子个人提交请示报告材料。请示事项应观点鲜明、论证充分、切实可行，佐证材料详实。报告事项应全面、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请示报告应把握好时间效度。请示事项应打好提前量，根据事项复杂程度预留充足的研究批复时间。报

告事项一般在事项发生或作出决策后七个工作日内报告，重要事项应尽快同步报告，可先口头汇报再书面报告。特别紧急事件应在2小时内报告。各项常规的年度报告事项除另有要求外，一般应在当年12月底前报告。

第五章 请示报告事项办理

第二十条 程序及内容的合规性审核。办公室或组织部等收到直属单位请示事项报告后，应及时进行程序及内容的审核。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请示事项内容合规性的审核，如不符合要求则要求提交单位重新修改调整，如符合要求的则同步启动办理流程。

第二十一条 征求职能部门意见（如必要）。根据具体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可通过会议讨论或书面（OA）流程完成。涉及的主办或会办部门应高度重视，尽快研究，及时、负责任地提出办理意见。此项流程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提出拟办意见。办公室或组织部门根据来文内容及职能部门意见，提出拟办意见，并明确办理适用流程，分别采取分管领导签批、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同志签批、书记班子成员轮签、书记会研究决定等程序。此项流程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办结反馈及存档。请示事项办结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批复或反馈直属单位。办公室应建立直属单位请示报告工作档案，做好督促工作，每年至少通报一

次直属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组织部等综合部门应强化服务意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本着“办成、办好、马上办”的原则，多俯下身子倾听直属单位及各方意见，多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情况，多为基层排忧解难，不断优化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考察评价团省委直属单位及其负责人政治意识以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作为年度考核、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对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各直属单位纪委（纪检委员）负监督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直属单位重大事项会议重新召开：会前沟通不充分，材料不完善，或调查研究论证不足的；召开会议成员未达到规定的；参会人员有明显原则性分歧而强行决策的；未按规定程序上会研究决策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整改：重大事项未按规定集体研究决策的；不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告有关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个人决定代替领导集体决策或

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或不按领导集体决策执行的；请示报告办理人和部门推诿、拖沓、敷衍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党纪或政纪处分，特别严重的调整岗位或追究法律责任：擅自泄露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应保密事项的；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胁迫参会人员按照个人意愿发表意见的；违反重大事项决策及请示报告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损害或不良影响的；多次违反本条第2项的；其他违反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团省委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2019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有相关规定自行作废。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